

南通市通州区2026年度城区市政和水利设施
维修养护工程监理

招标文件

(资格后审)

招标人：南通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理机构：南通市通州天元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09日

招标文件备案表

招标代理	<p>编制人:</p> <p>招标代理: (公章)</p> <p>年 月 日</p>
招标单位 (建设单位)	<p>招标单位意见:</p> <p>(代建单位)</p> <p>负责人:</p> <p>(公章)</p> <p>年 月 日</p>
	<p>建设单位意见:</p> <p>负责人:</p> <p>(公章)</p> <p>年 月 日</p>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南通市通州区2026年度城区市政和水利设施 维修养护工程监理招标公告（资格后审）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南通市通州区2026年度城区市政和水利设施维修养护工程已由南通市通州区数据局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南通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资金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1）日常维修：城区道路（桥梁）养护维修，雨污水管道维修与维护，检查井、盖维修及更换等；对城区损坏的交通安全设施进行完善、维护和维修；零星补划标线等设施维护；城区范围内河道护岸驳岸损坏维修、河道护栏损坏维修、城区闸站等水利设施的维修、汛期突击降排水、汛期筑坝、拆坝、清理河道障碍物、突击水体置换等；总估算价约人民币1460万；（2）专项维修：C116泵房改造、沥青还原剂施工、年度桥梁检测、地下空洞检测等，总估算价约人民币200万；（3）南山湖水系水生态日常维护、城区河道水质在线监测维护、城区河道水生植物养护共计120万。

2.1.1 建设地点：通州区城区范围内：唐洪加油站—江海大道城区地面段（含）、G228—石江公路、世纪大桥、金沙湾大桥。

2.1.2 最高限价：人民币 35 万元。

2.1.3 监理服务期限：365日历天（计划开工时间2025年12月1日，计划竣工时间2026年11月30日），CA系统中统一填写365日历天。

2.2 招标范围：对上述市政和水利设施维修养护进行全过程监理、跟踪巡查。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如下：

3.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3.2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3 投标人应具备其他要求：

（1）企业和拟派项目总监近2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六类违法行为受到司法、行政、监察处罚或认定的；

（2）企业近1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3）企业近三个月内（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没有因拖欠人工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4) 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总监近五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

没有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根据《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号）文件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指本项要求的资质）未处于不合格状态的。

3.4 投标申请人的合格条件与资格要求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3.5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资格：具备在投标申请单位注册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

3.6 拟派监理部组成人员专业齐全，需满足下列要求：

(1) 总监 1 名：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

(2) 专业监理工程师 1 名（至市政中心办公）：市政工程相关专业 1 名，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或省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业务培训合格证或监理从业人员业务培训学时证明），如果所提供的证书不能体现专业的，专业以所学专业或培训专业或职称评定专业（职称证书无专业的见职称评定表中专业）为准；

(3) 监理员 3 名：满足下列条件之一：①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②省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业务培训合格证或监理从业人员业务培训学时证明）；③监理员证（业务培训合格证或监理从业人员业务培训学时证明）。

(4) **注册造价师至少1名：具有国家注册造价师证书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可由以上人员兼任。（可不在现场，但须全过程工程跟踪审计及工程初审）**

注：①所列人员配备为最低限度要求，中标单位须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及时投入人员，按国家《建设工程监理规范》要求进行监理；②所有监理人员均须在投标单位注册，身体健康，持证上岗，年龄符合国家规定；③其中1名专监到市政中心办公（自备电脑、打印机、照相机等办公用品），专门负责看现场，工程量计量等；④所有人员必须在进场之前缴纳意外伤害险，且在整个施工期内必须不间断参保人员意外伤害险；⑤监理机构成员必须按招标人要求进行人脸考勤。

3.7 本次招标对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监工程的要求：

①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无在监工程，提供无在监工程承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格式填写)。

②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有在监工程的（仅限南通市），按“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监理人员从业管理的通知》（苏建建管〔2014〕100号）及其有关条款的补充通知”执行，且必须提供由原建设单位出具的“同意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其他工程招投标活动”证明。

3.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9 其他要求：具体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中“资格审查标准”；

4.0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

4.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两阶段评标），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 2025年10月31日至2025年11月24日9时00分；

5.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江苏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是指：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http://www.jszb.com.cn/JSZB/>）、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nantong.gov.cn/>）；

5.3 投标保证金数额：**投标保证金应为3000元/投标单位**（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3.4条）。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5年11月24日9时00分。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受。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http://www.jszb.com.cn/JSZB/>）、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nantong.gov.cn/>）网上发布。

8. 特别提示：

(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均不予接受。

(3) 招标公告系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全省全面应用统一主体库（江苏省公共资源经营主体信息库），南通市主体信息库同步关闭（详见<http://ggzyjy.nantong.gov.cn/>首页—通知公告—关于使用全省统一主体库的公告、省主体库相关高频问题解答）。

(5) 投标人同步的信息库链接为江苏省公共资源经营主体信息库（结合省主体库相关高频问题解答）中的信息，如需调整前往省主体信息库调整完善，投标人需及时更新信息，确保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通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理机构	南通市通州天元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南通市通州区胜利桥北首	地址	通州区润和大厦8楼
联系人	陈先生	联系人	俞先生
电话	0513-86121602	电话	0513-86516066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南通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南通市通州区胜利桥北首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0513-8612160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南通市通州天元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通州区润和大厦8楼 联系人：俞先生 电话：0513-86516066
1.1.4	项目名称	南通市通州区2026年度城区市政和水利设施维修养护工程监理
1.1.5	建设地点	通州区城区范围内：唐洪加油站—江海大道城区地面段（含）、G228-石江公路、世纪大桥、金沙湾大桥。
1.2	建设资金	资金来源：区财政
1.3.1	招标范围	对市政和水利设施维修养护进行全过程监理、跟踪巡查。
1.3.2	监理服务期限	同维修维护期限 CA系统中统一填写365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资质要求： <u>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监理综合资质</u> ； (2)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 <u>具备在投标申请单位注册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u> 。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费用自理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合同条款、投标文件格式
2.2	澄清和答疑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5年11月5日17:00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2025年11月7日24:00 方式：网上提交
2.4	招标控制价	人民币 <u>35</u> 万元

	<p>3.1 投标文件的组成</p>	<p>1、资格后审证明文件</p> <p>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p> <p>1.2 营业执照;</p> <p>1.3 资质证书;</p> <p>1.4 拟派总监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p> <p>1.5 拟派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监理人员证书、注册造价师证书;</p> <p>1.6 投标人与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及造价工程师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及投标人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及造价工程师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中至少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养老保险缴纳证明需由社保机构出具；养老保险缴费证明上人员较多时，请在相应人员名单上予以标注）；</p> <p>1.7 投标人与授权委托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及投标人为授权委托人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中至少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养老保险缴纳证明需由社保机构出具；养老保险缴费证明上人员较多时，请在相应人员名单上予以标注）；</p> <p>1.8 拟派项目总监在监工程要求（格式按招标文件附件）；</p> <p>1.9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格式按招标文件附件）；</p> <p>1.10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格式按招标文件附件）；</p> <p>1.11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p> <p>2、技术标（暗标）</p> <p>2.1 监理大纲;</p> <p>2.2 总监答辩。</p> <p>备注：技术标（监理大纲、总监答辩，暗标）</p> <p>监理大纲： <u>监理大纲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人员姓名；不得出现能显示企业特征或其它提示性的标记、标识；不得包含投标人相关信息及标注无关的记号。</u> 否则作无效标处理。</p> <p>总监答辩： <u>答辩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人员姓名；不得出现能显示企业特征或其它提示性的标记、标识；不得包含投标人相关信息及标注无关的记号。</u> 否则作无效标处理。</p> <p>3、综合标</p> <p>3.1 项目监理机构;</p> <p>3.2 工程业绩;</p> <p>3.3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p> <p>4、经济标</p> <p>4.1 投标函。</p> <p>注：上述材料 1.2-1.6 条、3.1-3.2 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经营主体信息库（结合省主体库相关高频问题解答）中获取，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中“评标办法”。</p>
--	--------------------	--

3. 2	投标报价	固定总价
3. 3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3. 4	投标保证金	<p>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有关规定。</p> <p>2.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数额为：3000 元/投标单位。</p> <p>3.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包括现金方式和非现金方式。现金方式包含银行转账、网银、电汇等以现金等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非现金方式为银行保函。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各类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电子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p> <p>特别提醒：</p> <p>（1）如投标人采用转账、电汇、网银等形式缴纳的保证金，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从提交到入账的时间风险，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办理相关事项并再次确认是否已成功缴纳。</p> <p>（2）如采用银行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从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p> <p>（3）银行保函的办理费用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到出具保函的银行账户，投标时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 3. 4 条。</p>
3. 4. 3	投标保证金退还	开标结束后，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其定标后5日内予以退还。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施工合同签订后5日内予以退还。银行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
4. 2. 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24日9时00分
4. 2. 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5. 1. 1	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5. 1. 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远程参加开标，无需亲临开标现场
	总监答辩	因投标系统只能采用远程不见面系统开标，考虑到本项目的复杂性、特殊性，拟采用总监现场答辩。请各投标单位拟派总监携带有效证件于2025年11月24 日13时30分前到南通市通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3050开标室（南通市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东侧三楼）参与签到及现场答辩，未在规定时间内书面签到或未参与

		答辩的均视为主动放弃本项目答辩，未参加答辩环节的投标单位，其投标报价不计入评标基准价计算。
5.1.2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开标有关人员姓名; (3) 公布投标人名称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4) 招标人远程解密其投标文件; (5)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招标文件; (6) 抽取评标办法及相关系数; (7) 开标结束。
5.2.2	解密时间	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发出解密的指令30分钟内完成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单数。
6.3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两阶段评标）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7.3.1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价的 5%（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支票或银行汇票或银行保函）（银行出具的不可撤销银行保函）。中标后，签订合同前缴纳。 (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退还。
8.5.1	异议提出的时间	(1) 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2日前提出； (2)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答疑澄清截止日前提出，其中对采用合理价随机确定中标人发包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日前提出； (3) 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及时在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中提出；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4) 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期间提出。 异议受理的机构：南通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513-86121602 地址：南通市通州区胜利桥北首
8.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投诉受理的机构：南通市通州区数据局 电话：0513-86028136 通讯地址：通州区碧华路197号
<p>特别提醒：</p> <p>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p> <p>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p>		

2、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专用工具的开发商可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NJSTF格式文件，用于刻录到空白U盘或光盘上，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nantong.gov.cn/>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见附件），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发出解密的指令30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6、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7、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浏览器（版本必须为11及11以上），江苏通用驱动5.5版本（可到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ggzyjy.nantong.gov.cn/bszn/020005/20170908/da595035-a356-4529-a981-d239e3ba2d4b.html>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8、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

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

9、通州区电子招投标项目资格审查及评审环节将只认可投标单位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结合省主体库相关高频问题解答）内的信息（投标单位基本信息、资质资格、企业业绩，项目管理人员相关信息、项目负责人业绩等），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仅可上传主体信息库（结合省主体库相关高频问题解答）无法审核入库的资料（扫描件）。投标单位将应当在主体信息库（结合省主体库相关高频问题解答）中维护的信息传入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以认可。

10、全省全面应用统一主体库（江苏省公共资源经营主体信息库），南通市主体信息库存同步关闭（详见<http://ggzyjy.nantong.gov.cn/>首页—通知公告—关于使用全省统一主体库的公告、结合省主体库相关高频问题解答）。各方主体需及时进行全省统一主体库注册，主体库切换过渡期间，请各投标人或竟买人（含自然人）认真阅读并严格响应最新的网站公告及招标文件、公告（澄清文件）要求，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

11、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技术支持：400-850-3300，联系人：徐工电话0513-59001839。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监理及相关服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及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 投标申请人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企业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项目总监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项目总监与拟派监理人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监理人员配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拟派监理部人员需满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资格预审。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代理费 2000 元，由中标人在中标公告时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相互之间发生矛盾时，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2.2.2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及其修改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招标人概不负责。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其修改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2.3.1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3 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及其修改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招标人概不负责。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其修改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监理人从事本项目监理活动所需的一切费用（招标人不提供监理人员办公用房），包括监理人员、交通工具、监理设施、测量仪器、常用试验器具、办公、通讯等一切费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含在监理服务期内完成本招标文件所列监理范围全部监理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由养护维修工程监理费报价和其他费用组成。

3.2.2 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公司自身水平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本项目无论养护维修期是否延长均不另外计取监理服务费。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本工程实行投标保证金集中管理。投标人必须按投标人须知确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在本工程开标前办理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各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办理保证金缴纳手续，否则不予接受。

3.4.1.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各类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1.2 投标保证金金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4.1.3 如采用转账、电汇、网银等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1) 接受投标保证金的指定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南通市通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使用数字人民币单位请使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获取保证金子账户：投标人下载标书之后，找到具体标段，点击“生成子账户”按钮获取保证金子账户。

(2) 投标人从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往完整的保证金账户汇款。投标人须自行核对使用的基本存款账户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备案的基本账户是否一致，不一致请及时修改。如因不一致导致投标文件被招标人拒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保证金汇款成功之后，投标人须将银行回执单保存好，以备开标时查验。

3.4.1.4 如采用银行电子保函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1) 电子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

(2) 电子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3) 具体办理流程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关于推行银行及保险电子保函服务的通 知》。

3.4.1.5 银行保函的办理费用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到出具保函的银行账户，投标时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4.2 如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前向招标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3.4.3 开标结束后，转账、电汇、网银等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统一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银行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3.4.3.1 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其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予以退还。

3.4.3.2 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施工合同签订后 5 日内予以退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 内向招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有权按中标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处理。

3.4.4 如投标人采用转账、电汇、网银等形式缴纳的保证金，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从提交到入账的时间风险，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办理相关事项并再次确认是否已成功缴纳。如采用银行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从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

3.4.5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被认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或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必须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以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或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

- ①投标人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⑤投标人 在本次招标过程中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企业从江苏省公共资源经营主体信息库（结合省主体库相关高频问题解答）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 3.1.1 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主体信息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主体信息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主体信息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主体信息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江苏省公共资源经营主体信息库（结合省主体库相关高频问题解答）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监理大纲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备份文件

3.7.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7.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3.7.3 投标备份文件在出现本章第 5.3.1 项规定的特殊情况时使用。

4 投标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中标单位在确定中标后两天内再提供叁份相同的有水纹印的投标文件（副本）给招标人及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U 盘一份），不提供不得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人自己需要的商务标自己另行打印。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密封后的投标备份文件。

4.2.2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jy.nantong.gov.cn/TPBidder>）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人员

-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 5.3.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中](#)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 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招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 8.5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人公告及中标通知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及时在[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中](#)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附：

异议书（格式）

项目名称：

异议人：

住所地: 邮编: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异议人授权代表: 性别: 年龄:
住址: 联系电话:
提起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相关请求及主张: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异议人与提起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异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1. 异议人是法人的, 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出异议的, 异议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异议人本人签字, 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2. 异议书有关材料是外文的, 异议人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3. 异议人可以自己直接提交异议书, 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异议事务。代理人办理异议事务时, 应当将授权委托书连同异议书一并提交给招标人。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 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投诉书(格式)

投诉人(名称):

住所地: 邮编: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 电话:
授权委托人姓名(如有): 职务: 电话:
居民身份证号码:

被投诉人(名称):

住所地:
邮编: 电话: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 电话:

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相关请求及主张：

相关证明材料及有效线索：

投诉人与投诉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对异议事项进行投诉的，异议的证明文件及招标人异议答复书：

投诉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

1. 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出投诉的，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异议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2. 投诉书有关材料是外文的，投诉人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3. 投诉人可以自己直接提交异议书，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应当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投诉书一并提交给监管机构。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项目开标时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

为保证本项目远程开标会议顺利进行，特做如下提醒：

(1) 本项目通过网上系统递交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务必在开标日之前仔细确认投标文件已成功递交到系统内（以往项目中，经常发生投标人多次撤回修改投标文件，而却忽略最终递交的步骤），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递交失败，开标当日不得使用备用光盘进行补救，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 开标前，请使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

(<http://ggzyjy.nantong.gov.cn/TPBidder>) 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的模拟解密功能，如能正常解密，说明本机满足远程自助解密要求。

(3) 投标人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后，紧接着就把解密锁插入电脑上做好解密准备，在主持人的指令发出之后到解密截止时间之前有充足的解密时间（正常情况下，每个投标人解密自己投标文件时间不到一分钟），如果投标人网络或电脑出现问题，可能会影响解密时间

(若因投标人自身的网络及软硬件问题导致在解密截止时间仍然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请投标人务必确保电脑、操作系统、浏览器等满足远程开标的使用、具备高速畅通的网络，并确保 CA 锁不出故障。

请各投标人提前购买配置好相关设备，并提前做好设备调试，以保证远程开标时与开标主场交互顺畅，开标开始时将滚动播放解说词（附件），以对设备进行测试。本项目资格审查条件中的“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附件中的各项内容，确保能顺利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和交互全过程。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两阶段评标)

评标办法前附表

2. 1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 1. 1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全部入围
2. 2初步评审		
2. 2. 1	法人身份证明书 法人授权委托书	真实有效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监理综合资质 提供企业资质证书, 真实有效
	总监理工程师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 提供总监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真实有效。
	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	市政工程相关专业1名,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或省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业务培训合格证或监理从业人员业务培训学时证明), 如果所提供的证书不能体现专业的, 专业以所学专业或培训专业或职称评定专业(职称证书无专业的见职称评定表中专业)为准; 提供相关证书, 真实有效。
	监理员(3名)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②省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业务培训合格证或监理从业人员业务培训学时证明); ③监理员证(业务培训合格证或监理从业人员业务培训学时证明)。 提供相关证书, 真实有效。
	造价工程师(1名)	造价工程师至少1名, 具有国家注册造价师证书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可由总监或专业监理工程师或监理员兼任)。 提供相关证书, 真实有效。
	拟派授权委托人(如有)、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及造价工程师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	(1) 投标企业与授权委托人(如有)、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及造价工程师双方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 (2) 投标企业所在地社保机构出具的由企业为拟派授权委托人(如有)、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及造价工程师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中至少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养老保险缴费证明上人员较多时, 请在相应人员名单上予以标注)
	拟派总监在监工程要求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即可: ①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无在监工程, 提供无在监工程承诺(按照

		<p>招标文件提供格式填写)。</p> <p>②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有在监工程的(仅限南通市),按“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监理人员从业管理的通知》(苏建建管【2014】100号)及其有关条款的补充通知”执行,且必须提供由原建设单位出具的“同意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其他工程招投标活动”证明。</p>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格式详见附件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格式详见附件	
	投标保证金	<p>须同时提供以下材料:</p> <p>(1)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p> <p>(2) 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p> <p>(3) 如采用银行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还须提供办理银行保函的费用是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到出具保函的银行账户的相关证明材料。</p> <p>以上材料全部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板块。</p>	
2.2.2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加盖投标人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的要求
		投标文件及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4.1项、3.4.2项规定
		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1)低于成本;(2)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3)应依法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工程超出国家规定的浮动幅度;(4)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项的规定;(5)不响应招标文件付款方式。
2.3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p>开标、评标活动分两个阶段进行:</p> <p>第一阶段评审:</p> <p>(1) 监理大纲: 6分(暗标)</p> <p>(2) 总监答辩: 2分(暗标)</p>	

		<p>(3) 项目监理机构: 4分</p> <p>(4) 业绩: 4分</p> <p>(5) 企业信用考核: 4分</p> <p>第二阶段评审:</p> <p>(1) 投标报价: (80分)</p> <p>评标委员会先评审第一阶段, 选择第一阶段得分汇总排名前几名的投标人【投标人超过12个(含12个)的, 取前9名; 投标人为9-11个的, 取前7名; 投标人为8个及以下的, 取前5名(不足5名按实计取)】(如因投标人第一阶段汇总得分相同而影响排名排序的, 以抽签方式确定排名排序)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家数不再因异议、投诉等情形进行递补。</p> <p>第一阶段的得分带入第二阶段评审。</p>
第一阶段评审		
2.3.2 (1)	监理大纲 (满分6分)	<p>监理大纲符合基本要求, 项目目标、项目范围、任务和编制依据明确,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0.35-0.5分, 无得0分。</p> <p>质量控制方案(具体包括: 监理质量控制的依据和原则、质量控制目标、质量控制程序、质量控制内容和要点、质量控制方法和手段、质量控制保证措施), 0.7-1分, 无得0分。</p> <p>进度控制方案(具体包括: 监理进度控制的依据和原则、进度控制目标、进度控制程序、进度控制内容和要点、进度控制方法和措施), 0.7-1分, 无得0分。</p> <p>投资控制方案(具体包括: 监理投资控制的依据和原则、投资控制目标、投资控制程序、投资控制内容和要点、投资控制方法和措施), 0.7-1分, 无得0分。</p> <p>合同与信息管理方案(具体包括: 合同管理的依据和原则、内容和要点、重点和难点、方法和措施、合同纠纷的解决方案; 信息管理的依据和原则、流程、内容和要点、方法和措施、资料的归档和管理等), 0.7-1分, 无得0分。</p> <p>安全、文明控制方案(具体包括: 监理文明施工、安全控制的依据和原则; 文明施工、安全控制目标; 文明施工、安全控制程序; 文明施工、安全控制内容和要点; 文明施工、安全控制方法和措施), 0.7-1分, 无得0分。</p> <p>其它内容(如技术建议、组织协调方案、工作制度、针对本工</p>

		<p>程的重点、难点的处理措施及合理化建议等），0.35-0.5分，无得0分。</p> <p>特别提醒：</p> <p>（1）监理大纲：监理大纲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人员姓名；不得出现能显示企业特征或其它提示性的标记、标识；不得包含投标人相关信息及标注无关的记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p> <p>（2）监理方案得分应取所有技术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p> <p>（3）除监理方案中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投标文件的监理方案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p> <p>（4）监理方案的最终得分为所有技术评委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数。计分单元为0.01分。</p> <p>（5）为便于提高评审效率，建议监理方案各评分点页数均不超过20页。</p>
2.3.2 (2)	总监答辩（暗标）2分	<p>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出题（2道题目），总监现场书面答辩（总监必须认真踏勘施工现场），最多得2分。</p> <p>备注：取所有技术评委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p> <p>总监答辩暗标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人员姓名；不得出现能显示企业特征或其它提示性的标记、标识；不得包含投标人相关信息及标注无关的记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p>
2.3.2 (3)	项目监理机构 (满分4分)	<p>1、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信（满分2分）</p> <p>（1）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取得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执业年限5年（不含）以上得0.3分，10年（不含）以上得0.4分，15年（不含）以上得0.5分，最多得0.5分。（执业资格证书以发证或批准日期为开始日期，以投标截止日为截止日期计算）</p> <p>（2）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或国家注册造价师证书）或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的，得1分。</p> <p>（3）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0.5分。</p> <p>2、专业监理工程师（满分2分）</p> <p>（1）拟派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每有1个得0.5分，本项最多得0.5分；</p> <p>（2）拟派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具备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的，每有1个得1.0分，本项最多得1.0分；</p> <p>（3）拟派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或国家注册造价师证书）或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的，每有1</p>

		个得0.5分，本项最多得0.5分； 上述人员加分项仅限于资格审查所拟派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如同一人员同时具备多个证书的，可重复加分。
	总监业绩 (满分4分)	2020年7月1日以来（以完（竣）工验收日期为准），拟派项目总监在投标企业任职期间有单项合同工程造价不低于 <u>600</u> 万元的类似项目监理业绩的，并在该监理项目中担任总监，有1个得2分，本项最多得4分。 注：（1）业绩证明必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通知书）、监理合同及完（竣）工验收证明，以上三项缺一不可。 （2）如提供的证明材料中无法体现相关数据的，必须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加盖建设单位公章的证明，否则不予认可。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 评分标准 (4分)	企业信用考核部分：4分 企业信用因素评分值占总分值的比例为总分值的4%； 信用分的确定：各投标企业信用考核得分为最新南通市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综合得分×4%（采用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如投标企业未参加最新南通市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评价考核，则全部按信用占比分值的 60%计取。 注：（1）投标人信用评价综合得分以开评标系统中获取的建设主管部门最新评定的工程监理类信用分为准（如评标系统分值与公示分值不一致的以公示为准），并提供相关网页截图。 （2）相关网页截图指：登录“南通市建筑市场监管平台—南通市建筑市场和诚信一体化平台—信用评价相关申报—信用考核记录（监理）”截图或“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人登录—信息管理—查看诚信分—监理类”截图，截图中的信用得分必须真实，否则按提供虚假材料论处并作无效标处理。
第二阶段评审		
2.3.3 (1)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经初步评审合格且已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报价部分作进一步评审。 投标报价(80分) （1）有效报价指低于招标人设定的招标控制价。 （2）评标基准价的确定：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进行算术平均；若 7≤当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以有效投标文件的算术平均值为 A】。

		<p>评标基准价=$A \times Q1 + B \times Q2$， $Q2=1-Q1$，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为 B， Q1 值在开标前在系统中随机抽取确定，Q1 的取值范围为 10%、15%、20%、25%、30%。</p> <p>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p>
2.3.3 (2)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80 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 扣 0.1 分，每高 1% 扣 0.15 分；偏离不足 1% 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两阶段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3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则抽签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全部入围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2.1条规定的方法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3 初步评审

3.3.1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2.1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2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2.2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3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2.3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3.5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3.5款的规定进行。

- 3.3.6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6)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9)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辩认的；
 - (10)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1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12) 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13)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14)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等于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15)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16) 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17) 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8) 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 (19)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2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21)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 (22) 资格审查文件中出现如投标函、投标函附录等投标报价内容的；
- (2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致通州区数据局和招标人的《投标人诚信承诺书》的。

注：招标文件未集中单列的无效条款，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否决投标、判定无效标的依据。

3.4 详细评审

- 3.4.1 按本章第2.3.3规定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 3.4.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3.4.3 评分分值（过程和结果）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5.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总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确定总得分最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则抽签确定。
- 3.6.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委托人_____与监理人_____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南通市通州区2026年度城区市政和水利设施维修养护工程监理

建设地点：通州区城区范围内：唐洪加油站—江海大道城区地面段（含）、G228-石江公路、世纪大桥。

工程规模：

- (1) 南通市通州区2026年度道路、桥梁等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工程：城区道路、桥梁、雨污水管网等养护维修等；
- (2) 南通市通州区2026年度交通设施养护维修工程：对城区损坏的交通安全设施进行完善、维护和维修；零星的补划标线等设施维护；
- (3) 南通市通州区2026年度城区水利设施养护维修工程：巡查：城区范围内河道护岸驳岸损坏、河道护栏损坏、黑臭水体巡查、河道障碍物巡查、河道排污口巡查等事项；维修：城区范围内河道护岸驳岸损坏维修、河道护栏损坏维修、城区闸站等水利设施的维修、汛期突击降排水、汛期筑坝、拆坝、清理河道障碍物、突击水体置换、南山湖水系水生态日常维护、城区河道水质在线监测维护、城区河道水生植物养护等；
- (4) C116泵房改造、沥青还原剂施工、年度桥梁检测、地下空洞检测等市政专项维修；
- (5) 上述养护维修总估算价约人民币1800万。

监理期限：____日历天（2025年12月1日—2026年11月30日）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和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且按下列顺序解释：

- ①中标通知书；
- ②本合同专用条款；
- ③本合同标准条款；
- ④招标文件；
- ⑤监理投标书；
- ⑥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五、委托人向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监理期限自中标之日起开始，至工程全部竣工验收结束，具体期限根据工程进展需要。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并在监理人递交符合要求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肆份，监理人执肆份。

委托人：（签章） 监理人：（签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本合同签订于：2025年_____月_____日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标准条款

词语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 (1) “工程”是指委托人委托实施监理的工程。
- (2) “委托人”是指承担投资责任和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3) “监理人”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4) “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本工程现场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
- (5)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派驻到监理机构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 (6) “承包人”是指监理人以外，委托人就工程建设有关事宜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 (7) “工程监理的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委托人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 (8) “工程监理的附加工作”是指①委托人委托监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 (9) “工程监理的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根据第三十四条规定监理人必须完成的工作，或非监理人自己原因而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监理业务的工作。
- (10)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 (11)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监理人义务

第四条 监理人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人报告监理工作。

第五条 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委托人提供与其水平相应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监理人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人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人。

第七条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面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第八条 监理人员的办公桌椅等简易办公用品、办公场所及交通、住宿、饮食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监理方负责，同时所有监理人员自备一部安卓手机做为对巡查人员定位考核的工具。中标单位派1名专监到市政中心上班，专门负责看现场，工程量计量，授领、回复12345、数字城管平台等交办任务内容。

委托人义务

第九条 委托人按专用约定向监理人支付监理费。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负责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根据需要，如将部分或全部协调工作委托监理人承担，则应在专用条款中明确委托的工作和相应的报酬。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第十二条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的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第十三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决定的常驻代表（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负责与监理人联系。更换常驻代表，要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十四条 委托人应当将授予监理人的监理权利，以及监理人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监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承包合同的承包人，并在与第三人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十五条 委托人应在不影响监理人开展监理工作的时间内提供如下资料：

- (1) 与本工程合作的原材料、构配件、机械设备等生产厂家名录。
- (2) 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第十六条 根据情况需要，如果双方的约定，由委托人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其他人员，应在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予以明确。

监理人权利

第十七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委托的工程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 (1) 选择工程总承包人的建议权。
- (2) 选择工程分包人的认可权。
- (3) 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 (4)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 (5) 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保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 (6) 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 (7) 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
- (8) 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 (9)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 (10) 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订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委托人不支付工程款。

第十八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授权下，可对任何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或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委托人事先批准。在紧急下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监理人所做的变更也应尽快通知委托人，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工程承包人人员工作不力，监理机构可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

第十九条 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委托人或承包人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向监理机构提出，由监理机构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委托人和承包人发生争议时，监理机构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或仲裁机关仲裁时，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委托人权利

第二十条 委托人有选定工程总承包人，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委托人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要求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第二十二条 监理人调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先经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第二十四条 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监理人责任

第二十五条 监理人的责任期即委托监理合同的有效期。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第二十六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监理人过失而造成了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赔偿。累计赔偿总额（除本合同第二十四条规定以外）不应超过监理报酬总额（除去税金）。

第二十七条 监理人对承包人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交货）时限，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人不承担责任。但对违反第五条规定引起的与之有关的事宜，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监理人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委托人责任

第二十九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监理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三十条 委托人如果向监理人提出赔偿的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的监理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一条 由于委托人或者承包人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

第三十二条 在委托监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人应当立即通知委托人。该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当恢复监理业务时，应当增加不超过 42 日的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监理业务，并按双方约定的数量支付监理报酬。

第三十三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办理完竣工验收或工程移交手续，承包人和委托人已签订工程保修责任书，监理人收到监理报酬尾款，本合同即终止。保修期间的责任，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42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三十五条 监理人在应当获得监理报酬之日起30日内仍未收到支付单据，而委托人又未对监理人提出任何书面解释时，或根据第三十三条及第三十四条已暂停执行监理业务时限超过六个月的，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发出通知后14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进一步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如果第二份通知发出后42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终止合同或自行暂停或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监理业务。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六条 监理人由于非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执行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应当视为额外工作，有权得到额外的报酬。

第三十七条 当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监理人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委托人发出通知后21日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35日内发出终止委托监理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八条 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报酬

第三十九条 正常的监理工作、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报酬，按照监理合同专用条款中的方法计算，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四十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监理报酬，自规定之日起，还应向监理人支付滞纳金。滞纳金从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起计算。

第四十一条 支付监理报酬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款件约定。

第四十二条 如果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中报酬或部分报酬项目提出异议，应当收到支付通知书24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表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的报酬项目的支付。

其他

第四十三条 委托的建设工程监理所必要的监理人员出外考察、材料设备复试、其费用支出经委托人同意的，在预算范围内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第四十四条 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由监理人聘用的，其费用由监理人承担；由委托人聘用的，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四十五条 监理人在监理工作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得到了经济效益，委托人应按专用条件中的约定给予经济奖励。

第四十六条 监理人驻地监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监理工程项目施工承包人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

监理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四十七条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不得泄露委托人申明的秘密，监理人亦不得泄露设计人、承包人等提供并申明的秘密。

第四十八条 监理人对由其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版权，委托人仅有权为本工程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九条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时，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规及监理依据：

- 1、国家关于工程建设的政策、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
- 2、国家建设部等部委及江苏省地方性的关于工程建设监理方面的规章、规定；
- 3、政府批准的工程建设文件；
- 4、经有权部门批准通过的本工程的勘察设计文件；
- 5、委托人与各承包人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协议；
- 6、发包人的正当要求和本委托监理合同。

第四条 监理范围和监理工作内容：

监理范围：养护维修阶段监理。

监理工作内容：养护维修阶段监理。即：跟踪巡查、工程质量控制、工程进度控制、建设资金使用控制、施工合同管理、信息管理、施工安全管理、公正的协调委托人与承包人的关系及其他相关事项，督促承包人全面实施施工合同中所确定的目标。

第九条 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的外部条件包括：无

监理人应当负责的外部条件有：

- 1、监理人入省、市开展监理业务的登记手续、由监理人自行负责，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 2、监理人为完成监理范围内的监理工作内容，在监理工作中需另聘专家咨询、协助或者进行外部关系户的协调，由监理人负责办理、其费用也由监理人承担。

第十条 委托人应提供的工程资料及提供时间：

委托人开工前提供工程勘测报告，监理人参与设计图纸、相关施工承包合同的审查。根据监理工作的需要，监理人可以要求有关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其它工程资料。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在三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规定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监理人应在书面提交时提醒委托人。

第十二条 委托人的常驻代表是_____

第十五条 为本工程监理业务服务的检测试验设备、测量设备、通信设备、交通设备、打复印材料和设备以及监理人员使用的生活用品等设施，由监理人自备，委托人不给予经济补偿。

第十六条 在监理期间，委托人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零名工作人员，由总监理工程师安排其工作，凡涉及服务时，此类职员只应从总监理工师处接受指示。并免费提供零名服务人员。监理机构应也与此类服务的提供者合作，但不对此类人员及其行为负责。

第十七条 监理人的权利受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合同中有关监理人职责和权利条款的约束。

第二十七条 监理人为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单位之一，若因监理人监理措施不力，而使工程质量与工期未按合同履行，监理人应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三条 工程保修期间，监理人应根据委托人的要求继续提供监理服务。

第三十九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支付时间与比例，支付监理人的报酬：

委托人应支付给监理人的报酬及支付时间：进场施工后一个月内付合同价款的 3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95%，余款 5% 审计结束后一次性付清。

第四十条 滞纳金以应支付报酬的同期银行利息计算。

第四十一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报酬。

第四十九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十条 双方其他约定：

1、监理人全面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业务，并将完整的监理资料移交给委托人后方可撤离。

2、监理人及其派出的监理机构、监理人员的任何违法行为所产生的责任，及其在工程监理期间的人身安全均由监理人自负；由于监理人、监理机构、监理人员的违法行为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面履行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的全部损失，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由监理人负责处理并承担费用。

3、在监理过程中，凡涉及委托人应向承包人索赔的事项，监理人应及时向委托人提出，并协助委托人取得索赔的有效证据，否则，视为监理人失职。

4、监理人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_____，其他主要监理人员：_____。

5、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监理人应当每月 5、15、25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一次监理工作情况，并根据委托人的要求提供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及时召开工地例会，布置各项工作。

6、不计额外、附加工作报酬。

7、总监原则上必须常驻现场，如有特殊情况离场必须向委托方工程负责人书面请假，且每周不得超过一天；总监代表和现场监理人员原则上在施工期间必须每天在现场，每检查缺岗一次每人按 1000 元罚款（现金），情况严重的，委托方有权中止合同。

8、工程施工期间，所有监理人员（包括总监代表）必须常驻现场，如需离场必须向委托方工程负责人书面请假，检查每缺岗一次每人按 1000 元处罚（现金），连续超过 5 天未常驻现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已完成部分，监理费不予支付。

9、中标后监理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有特殊原因确需更换的，必须经招标人同意。擅自更换总监的，招标人可以单方终止合同，并可以采取经济处罚。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的，总监更换罚款 5 万元，专业监理工程师更换每人次罚款 1 万元，监理员更换每人次罚款 0.5 万元。

10、监理人员不熟悉图纸、不按照工序报样、不按照规范加强管理等一系列不履职尽责行为罚款 1000-5000 元，合同执行期间招标人对不称职监理人员有权提出更换，监理单位不得拒绝或拖延。未经招标人要求更换的，总监更换罚款 5 万元，专业监理工程师更换每人罚款 2 万元，监理员更换每人罚款 1 万元。

对上述合同文本，招标单位保留根据工程需要对合同文本进行进一步修改完善的权利，投标人必须对招标单位合同文本的修改完善认可。

第五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格式以CA系统为准)

工程监理

资格审查申请书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日期:

1. 投标文件封面、目录

1.1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及标段) 监理招标

投标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一、 投 标 函

致：南通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根据已收到的监理招标文件，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监理招标文件，我方愿以人民币_____元的总价计取监理费并承担本工程的监理。
- 2、我单位金额为人民币 3000元 的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建设单位要求的质量标准完成监理任务，并提交合同价的5%作为履约担保。
-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做到：绝不违法分包、转包，不更换监理机构组成人员，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履行监理任务。项目总监：_____. 否则愿接受合同违约。
-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地址：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以CA格式为准)

三 、 授权委托书
(以CA格式为准)

四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设备或仪器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年 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五、拟选派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简历表（含附件）

姓名		性别		职称		
职务		年龄		学历及专业		
监理注册证号			从事工程施工监理年限			
专业			在本项目中拟任职务			
已完成监理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时间	合同质量标准	质量评定等级	担任职务

说明：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拟选派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一览表”所列监理人员的
岗位证、身份证件、毕业证、职称证作为本表的附件

附件1

拟派项目总监无在监工程承诺书

致：南通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兹有 (投标人) 参与贵司 (项目名称)，拟派项目总监 (姓名)。我司承诺：

1. 拟投入本项目总监无在监工程。
2. 如果我单位经本工程评标委员会评定为中标候选人，在公示期间被他人举报并经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核实，确认拟派项目总监有在监工程的，招标人即可取消我单位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同意按投标保证金同等金额罚款。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①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无在监工程，提供无在监工程承诺。

②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有在监工程的（仅限南通市），按“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监理人员从业管理的通知》（苏建建管【2014】100号）及其有关条款的补充通知”执行，且必须提供由原建设单位出具的“同意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其他工程招投标活动”证明。“项目总监无在监工程承诺”无需提供。

附件2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南通市通州区数据局、南通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投标人全称） 参与（项目名称）投标，我单位愿意作出以下承诺：

1.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非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发的，承诺内容不实的，一经查实，愿意按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情况对待，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自愿接受禁止在通州1—3年投标资格等行政惩处，对违反承诺内容所引发的一切后果，我单位愿负法律责任；
2. 我单位参与本工程投标，提交的投标文件真实可信。证件及有关附件是真实的，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绝无借资质、挂靠、提供虚假材料等违规现象；
3. 我单位不参与任何串标围标等违法活动；
4. 若我单位未能兑现以上承诺，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
5. 我单位遵守国家廉政相关规定，无失信、行贿等不良行为；
6. 我单位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指本项要求的资质）未处于不合格状态；
7. 我单位近2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企业和拟派项目总监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六类违法行为受到司法、行政、监察处罚或认定的；近1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近3个月内（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近5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总监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
8. 如中标，我单位将委派本公司所属的正式队伍进场；
9. 如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投标文件中委派的项目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员及注册造价师及时到位，且全面负责工作。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 (列入投标文件其它材料中)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南通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10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号）规定，以书面方式提出（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 诺 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